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曹叠云先生（现任）、李瑶女士（现任）、唐键先生（现任）、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曹叠云先生（现任）、李瑶女士（现任）、唐键先生（现任）、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1、曹叠云先生（现任）亲自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李瑶女士（现任）亲自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3、唐键先生（现任）亲自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曹叠云先生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9 年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曹叠云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曹叠云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王晓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 PINXIANG YU 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2、李瑶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9 年度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9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3 项议案。

李瑶女士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3、唐键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9 年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王晓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 PINXIANG YU 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唐键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亲自出席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9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3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推动公司股

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事项。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开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交易敏感期内增

持公司股票，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 3 个月履行增持计划。本次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4、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事前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晓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

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五) 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曾少彬、PINXIANG YU 的履历等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执行总裁候选人 PINXIANG YU 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内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本次公司聘任执行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职责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上述人员的选聘。

(六) 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确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快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推进战略合作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八）在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决定，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积极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项目结项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建议：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动态，把握政策方向；公司就授权协议的法律问题与法律顾问做充分沟通，充分规避风险；公司要注意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

（二）公司独立董事李瑶女士建议：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加强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继续做好人才储备与培养，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公司独立董事唐键先生建议：公司要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新修订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文件、行业政策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公司要保持对研发的投入，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

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将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多次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等方式实地考察了公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实地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